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7号《关于对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2016年1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七星电子，证券代码：002371）将于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